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1年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14.8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